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项目名称：2025年中央农业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宿城区小麦“一喷三防”采购项目（分包二）

项目编号：JSZC-321302-JSSM-X2025-0002

甲方：（买方）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卖方）溧阳中南化工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中央农业粮油生产保障资金一宿城区小麦“一喷三防”采购项目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5 年中央农业粮油生产保障资金一宿城区小麦“一喷三防”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所响应货物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货物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须符合最新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所投的货物是经检验合格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提供的货物，密封包装不得拆开。若开箱检验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密封包装物本身的短少和损坏，如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工期延误，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成交人索赔。

1.3 标的数量（规模）：10.181819 千升

1.4 履行时间（期限）：采购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供货完毕并交付使用

1.5 生产日期：2024 年 9 月以后。

1.6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7 包装方式：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中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陆万元整（¥：560000.00 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品名	规格	单价（万元/千升）	总价（万元）	备注
1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	40ml/瓶	5.5	56	

注：1. 需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产品检测合格报告。

2. 包装箱外加贴“政府补贴农药、严禁倒买倒卖”标识

三、产权担保

3.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五、合同转包或分包

5.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5.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5.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合同款项支付

6.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无息）。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注：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支付方式可以通过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等方式

七、税费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售后服务

8.1 售后服务期内，成交人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遇到产品质量问题，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 0.5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解决问题，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所提供项目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且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如有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负全责。符合项目验收标准后，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9.5.1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资料以及终验申请单，甲方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终验且验收无问题后签署终验单。验收的标准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标准实施，须服从甲方安排要求。

9.5.2 乙方提供的货物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根据产品对外观、数量、规格型号、外包装等进行验收。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满足采购文件及甲方需求。

9.5.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5.4.货物送到后，甲方随机抽取部分样品进行送检，样品需符合要求，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不能通过验收的，将按照退货处理，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予以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验收通过之日起对货物售后服务期2年（如果原厂质保期大于要求的质保期，以原厂质保期为准）。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的违约金。

10.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3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

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13.1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04月15日

